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5〕40号

签发人：刘成东

办理结果：A

对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88号建议的答复

李贵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规范管理条例”的建议收悉，经与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已开展的相关工作

（一）政策制定情况

2023年8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40号）明确，将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

设施建设工作交由河南省住建厅牵头。由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研究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2023 年 11 月，依托焦作市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明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焦城建联席办〔2023〕11 号），明确相关市直单位职责分工。

2023 年 12 月，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发布了《焦作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焦政办〔2023〕67 号），对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了规划和要求，“计划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建成集中式公用充电站 180 座以上、公共充电桩（枪）4500 个以上、私人自用领域充电桩（枪）9000 个以上。”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了《关于推进焦作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新建住宅小区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和预留安装条件比例要求，同时明确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指满足规划电动汽车充电符合要求的供电设施应建设到位，电力线路可预留穿管敷设位置，达到充电电源接入条件，同时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2024 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始编制《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 6 月公开征求意见，计划于今年 9 月左右正式印发。待省级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后，市住建局将依据省

级政策文件和我市实际情况出台焦作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对充电站建桩建设审批流程进行规范，对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进行明确。

（二）小区充电桩现状

据统计，截至 2023 年底，我市直供电小区个人充电桩数量为 12504 个，截至 2024 年底，我市直供电小区个人充电桩数量为 20710 个，截至目前，我市直供电小区个人充电桩数量约为 23000 个。

（三）个人充电桩建设流程

个人充电桩提供“网上国网”充电桩申请包装业务，方便群众报装用电。需要提供：购车意向协议或购车发票；产权人有效身份证；固定车位产权或使用权文件；物业（或业委会、居委会、村委会等）出具的“允许施工证明”（如果是农村自建房的话，需要乡镇街道或村委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四）安全整治情况

市住建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持续开展焦作市汽车充电设施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采取“领导+专家”的检查方式，在今年春节、五一、端午节前和 2025 年省民生实事督导中组织对充电站开展安全督导检查，累计抽查充电站 61 个，排查各类问题隐患 155 个，建立问题隐患追踪台账，及时下达交办通知和提醒函，压实各方安全责任，督促运营企业及时整改销号，全市公共充电设施运行安全生产形势整体平稳。

2025年6月，为提升公共充电站消防技防水平、护航群众绿色出行，焦作市住建局联合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在高新区沁泉湖公园充电站召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交流会。各县（市、区）住建部门、58家焦作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参加活动。交流活动中，2家企业代表分享企业在充电站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沁泉湖公园充电站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消防安全要点讲解要点，现场展示火灾报警装置等技防手段。

2025年7月，依据省安委会《2025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专项工作方案》要求，市住建局下文明确要求各运营企业要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标准配备安全生产必备器材，加强日常巡检、智能运维、标识提醒，提升重点区域和时段设备可利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计划于2025年7月底完成一次公用充电站安全自查自纠工作。

二、存在问题

居民小区作为新能源汽车最重要的充电场所，在满足居民绿色出行需求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由于相关政策和管理机制的缺失，居民小区特别是既有居民小区在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上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买车容易充电难”是困扰新能源汽车车主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部分“转供电”居民小区，运营单位出于安全管理责任、电容容量扩增成本等因素考虑，在配合安装上积极性不高，不愿意出具相关同意施工的证明。充电设施维修保养责任较模糊，特别是既有居民小区，在物业服务合同中并未约定充电设施的维修保养责任，小区管理单位出于安全责任角度考虑，不愿意配合

安装。充电设施后期管理机制不健全，部门职责没有厘清，日常监督检查尚未完全落实到位。

2024 年，市政府督查室要求“排查梳理全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情况，支持具备安装条件的小区居民申请报装充电桩，方便群众”。收到通知后，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国网焦作供电公司和五城区住建部门，计划共同对全市居民小区全面排查，为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提供基础数据。但由于一是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开展调研工作量较大，人工统计容易出现错误；二是我市没有专门的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管理规定，直供电小区、转供电小区、有物业小区、无物业小区互相交叉，权责不清晰；三是对既有居住小区加装充电设施供电条件综合评估需要专业团队负责，导致小区摸底工作开展不到位不全面，无法进行下一步综合评估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优化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对于新建小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新建小区规划审批环节，严格落实充电桩配建比例要求，确保新建小区充电桩位能够满足未来一定时期内居民的需求；2025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稿《焦作市中心城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新建住宅建筑配建的停车位应 100%建设机动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并应同步配建不少于 15%的机动车充电车位”。对于老旧小区，依据省安委会《2025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专项工作方案》要求，市住建局将联合消防救援支队、国网焦作供电公司 and 住房保障中心等相

关单位，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完成现有居住小区停车位加装充电基础设施综合评估工作，重点对公共领域的消防安全、供电设施供电能力进行评价，为充电设施报装用电提供支撑。同时，可以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制定充电桩建设改造专项方案，通过实地调研、居民意见征集等方式，制定科学安全的建设方案，确保不影响消防通道的使用和居民安全。

（二）严格规范安装标准

压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和管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采购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充电基础设施，加强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备案、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环节的监管，督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建设工程，发现转包和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公用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投入使用前，要求建设运营企业参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20）、《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现场检验技术规范》（NB/T 10901—2021）、《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GB 39752-2024）等相关标准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竣工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确保充电桩安装安全可靠。

（三）强化建设运营管理

目前，市住建局正在制定《焦作市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待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后将正式印发。《方案》将着眼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快速增长趋势，持续提高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可靠性，加强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提升全链条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打造安全、可靠、规范、便捷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排查整治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全链条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突出安全重点整治环节，提升安全监测预警能力。着重从产品质量、规划建设安全管控、安全运营维护管理、社会监督、实施保障等方面进行整治，以问题整改为抓手，聚焦核心领域，强化风险管控，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同时，我局正在编制《焦作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技防手册》，正在组建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作用，更好地服务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工作，保障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全运行。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我们将持续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充电问题，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科

联系人及电话：李中杰 0391-3557009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